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5 核定公布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06.12 核定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本系依據「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志於本系碩士班深造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逕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書、師長推薦信一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
-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境外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四年級選讀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規則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並完成註冊者，符合本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獎勵補助資格。本獎勵金發放依本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規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